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提交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伊力特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具体理由如下：

1、报告期，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正常经营往来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此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将《2017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提交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2017 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两项审计服务，该所已为公司提供了 13 年的审计服务，该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连续提供 13 年审计工作中，始终遵循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提交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姜亮 (翻印)

朱明

印建刚

2018 年 2 月 25 日